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6年金额	14,510,000.00			
用途范围	<p>一、申报政策依据： 1.《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湛府规〔2021〕2号）全文； 2.《关于印发〈湛江市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湛建管〔2022〕1号）； 3.《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扶持湛江市建筑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建管〔2022〕37号）“六、推进做好建筑业扶持资金申报和发放工作。” 4.《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72号）</p> <p>二、资金测算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有关精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市住建局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政策于2021年6月出台。主要从扶持新注册建筑业企业、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注册落户、鼓励建筑业企业创优创精品、鼓励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外市场五个方面对本地注册建筑业企业进行扶持，着力调整建筑业结构体系和产业格局，推进建筑产业化战略部署，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2022年1月，为做好有关扶持建筑业奖励资金的引导工作，我局与市财政、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湛江市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有关审核程序。根据该文要求，我局要求我市建筑业企业报送了2022年度的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共收到17个单位申报了18134116.58元奖励资金，我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市、县分级支付的比例进行测算（根据市财政要求，来源于县（市）的，100%由县（市）入库；来源于市区，入库分别为：市与赤坎区按71.4%：28.6%，市与霞山区按61.5%：38.5%，市与开发区按30%：70%入库，市与麻章区6.6%：93.4%；坡头区、奋勇区和南三区均100%由区入库），市财政应承担部分为1888187.464，现拟按该金额申请2024年预算。</p>				
政策依据	<p>一、申报政策依据： 1.《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湛府规〔2021〕2号）全文； 2.《关于印发〈湛江市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湛建管〔2022〕1号）； 3.《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扶持湛江市建筑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湛建管〔2022〕37号）“六、推进做好建筑业扶持资金申报和发放工作。” 4.《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72号）</p> <p>二、资金测算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有关精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市住建局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政策于2021年6月出台。主要从扶持新注册建筑业企业、鼓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注册落户、鼓励建筑业企业创优创精品、鼓励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外市场五个方面对本地注册建筑业企业进行扶持，着力调整建筑业结构体系和产业格局，推进建筑产业化战略部署，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2022年1月，为做好有关扶持建筑业奖励资金的引导工作，我局与市财政、税务局联合制定了《湛江市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有关审核程序。根据该文要求，我局要求我市建筑业企业报送了2022年度的扶持建筑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共收到17个单位申报了18134116.58元奖励资金，我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市、县分级支付的比例进行测算（根据市财政要求，来源于县（市）的，100%由县（市）入库；来源于市区，入库分别为：市与赤坎区按71.4%：28.6%，市与霞山区按61.5%：38.5%，市与开发区按30%：70%入库，市与麻章区6.6%：93.4%；坡头区、奋勇区和南三区均100%由区入库），市财政应承担部分为1888187.464，现拟按该金额申请2024年预算。</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我市重点扶持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定期联系和服务指导，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新增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企业1-2家，建筑业产值达到百亿元以上的企业不少于4家，年产值50亿-100亿元企业不少于6家，一级（甲级）总包企业不少于40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着力调整建筑业结构体系和产业格局，推进建筑产业化战略部署，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形成建筑业全产业链模式，促进企业明显提升规模实力，市内外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新增建筑业企业数量（家）	30%	30%
			全市新增建筑业企业数量（家）	30%	30%
		质量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100%
			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100%
			全市建筑业企业获国家级、省级工程奖（项）	3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建筑业占全市GDP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住房保障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基建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99年				
资金需求	2026年金额	30,000,000.00			
用途范围	<p>一、申报政策依据： 1.根据2018年4月18日签订的《公租房购买合同》以及2023年12月11日市政府会议签报意见精神。2.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根据湛赤发改投【2018】13号，该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2021年2月竣工。3.东盛路公租房项目根据湛赤发改投【2018】14号，该项目于2019年11月5日开工，2021年9月竣工。4.建设路24号廉租房一期项目根据湛发改【2011】418号，该项目于2012年11月开工，并于2014年1月竣工。</p> <p>二、资金测算说明： 1.坡头老杨村公租房该项目为政府购买项目，正处于成本核算结算。该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竣工；预计购房款为34000万元 2.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工程结算尾款为917.14万元；设计费结算尾款78.16万元；监理费32.27万待支付；造价咨询费29.64万元（25年申请如未支付则列入26年预算） 3.东盛路公租房项目工程结算尾款（建安+设计）2530.11万元待支付；监理费尾款75.7；造价咨询结算尾款21.2万。（25年申请如未支付则列入26年预算） 4.建设路24号一期廉租房项目路结算尾款722.2万元待支付。</p>				
政策依据	<p>一、申报政策依据： 1.根据2018年4月18日签订的《公租房购买合同》以及2023年12月11日市政府会议签报意见精神。2.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根据湛赤发改投【2018】13号，该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2021年2月竣工。3.东盛路公租房项目根据湛赤发改投【2018】14号，该项目于2019年11月5日开工，2021年9月竣工。4.建设路24号廉租房一期项目根据湛发改【2011】418号，该项目于2012年11月开工，并于2014年1月竣工。</p> <p>二、资金测算说明： 1.坡头老杨村公租房该项目为政府购买项目，正处于成本核算结算。该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竣工；预计购房款为34000万元 2.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工程结算尾款为917.14万元；设计费结算尾款78.16万元；监理费32.27万待支付；造价咨询费29.64万元（25年申请如未支付则列入26年预算） 3.东盛路公租房项目工程结算尾款（建安+设计）2530.11万元待支付；监理费尾款75.7；造价咨询结算尾款21.2万。（25年申请如未支付则列入26年预算） 4.建设路24号一期廉租房项目路结算尾款722.2万元待支付。</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坡头老杨村公租房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按进度推进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的建设 3.按进度推进东盛路公租房项目的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完成坡头老杨村公租房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按进度推进农林二路公租房项目的建设 3.按进度推进东盛路公租房项目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及时率	及时	及时
			项目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	1124033578—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住建、安居工程按期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22042097—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31014750—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3年-2026年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业务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2029年				
资金需求	2026年金额	96,000,000.00			
用途范围	<p>一、政策依据 (1) 市政府办文编号: D15574号; (2) 湛江市区污水价格服务协议</p> <p>二、资金测算 1) 霞山厂日处理水量设计值30万吨/日, 赤坎厂设计值20万吨/日, 坡头厂设计值3万吨/日, 按53万吨/天*365天计算2026年处理污水量是19345万吨, 金额是16830.15万元。根据市政府办文编号: D15574号, 由财政按单价0.87元/吨的标准核拨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 (2) 预测2023年7月-12月未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处理量10307.13万吨, 金额是8967.20万元, 预测2024年尚未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处理量18421.69万吨, 金额是16026.87万元, 预测2025年未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处理量17500.21万吨, 金额是15225.18万元, 合计金额40219.25万元。</p>				
政策依据	<p>一、政策依据 (1) 市政府办文编号: D15574号; (2) 湛江市区污水价格服务协议</p> <p>二、资金测算 1) 霞山厂日处理水量设计值30万吨/日, 赤坎厂设计值20万吨/日, 坡头厂设计值3万吨/日, 按53万吨/天*365天计算2026年处理污水量是19345万吨, 金额是16830.15万元。根据市政府办文编号: D15574号, 由财政按单价0.87元/吨的标准核拨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 (2) 预测2023年7月-12月未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处理量10307.13万吨, 金额是8967.20万元, 预测2024年尚未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处理量18421.69万吨, 金额是16026.87万元, 预测2025年未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处理量17500.21万吨, 金额是15225.18万元, 合计金额40219.25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水、出水水质、水量标准及污泥处理标准, 各污水处理厂均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执行。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进水、出水水质、水量标准及污泥处理标准, 各污水处理厂均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污水量(万吨)	17500万吨	17500万吨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通过率(%)	100%
		工作完成质量水平		较好	较好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综合利用率	100%	100%
			设备完好率	工艺主要设备(一类设备)是影响出水水质因素, 完好率应达95%	工艺主要设备(一类设备)是影响出水水质因素, 完好率应达9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	COD:7300(t/a), 氨氮912.5(t/a), 总氮9727.5(t/a), 总磷91.95(t/a)	COD:7300(t/a), 氨氮912.5(t/a), 总氮2737.5(t/a), 总磷91.95(t/a)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